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4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聯絡人：蕭苑蓉
聯絡電話：(02)2717-5555分機5524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9月02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11400010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RE_、(元大)安達人壽名家動態帳戶-擬變更投資經理人.msg、附件.docx)

主旨：通知有關貴公司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安達國際人壽全權委託元大投信代操名家動態投資帳戶(月撥回)」及「安達國際人壽全權委託元大投信代操名家動態投資帳戶(累積)」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變更投資經理人及代理經理人，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我雙方於民國(下同)112年9月8日簽訂旨揭投資帳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以下合稱本契約)第四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 二、依據貴公司被授權電子郵件同意，本公司變更本契約投資經理人及代理經理人，並自114年9月5日起生效。
- 三、有關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變更為廖中維君及代理經理人為洪慈君君，投資經理人及代理經理人之學經歷及兼任情形詳如附件。

備註：

正本：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025/09/02
16:49:19
電子公文
交換

子公換章

裝

訂

線

05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附件四：雙方同意指定之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

雙方同意約定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短期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暫由乙方依公司職務代理人順位安排次順位代理人代行職務。

一、投資經理人姓名：廖中維

學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經歷：現任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人

上海昀昌(私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決策小組風控總監

元富證券風險管理室企劃專員

二、代理人姓名：洪慈君

學歷：國立清華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經歷：現任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人

上述投資經理人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份情形：無

三、投資經理人兼任基金經理人之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內容如有異動時，由乙方通知甲方：

(一)兼任情形：無。

(二)投資經理人如兼任基金經理人，乙方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同一投資經理人同時兼任基金經理人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基金與該帳戶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獨立。

2、除另有特別許可情形外，投資經理人與基金經理人相互兼任時，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投資部門主管應每日覆核買賣進出相關報表，以確認是否合乎規定；若不合乎此項規定，投資經理人應提出合理報告說明原委。

四、投資經理人兼任其他保險公司委託乙方管理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簡稱類全委帳戶)投資經理人之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內容如有異動時，由乙方通知甲方：

(一)兼任情形：

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全球精選組合投資帳戶(委託元大投信運用操作)、法國巴黎人壽創新趨勢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元大投信運用操作)

(二)投資經理人如兼任其他保險公司委託乙方管理之投資型保險

商品專設帳簿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乙方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 1、同一投資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類全委帳戶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類全委帳戶與該帳戶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獨立。
- 2、除另有特別許可情形外，投資經理人管理多檔類全委帳戶時，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全權委託投資部門主管應每日覆核買賣進出相關報表，以確認是否合乎規定；若不合乎此項規定，投資經理人應提出合理報告說明原委。